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秦皇岛市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8）整改验收公示

一、整改任务

根据整改方案内容针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开展新一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最终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二、整改实施主体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整改情况

对照整改方案内容，我委按照《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针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编制了新一轮总体规划，同步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7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论证，2025年9月取得生态环境部出具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四、验收情况

2025年9月30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照《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秦皇岛市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8）进行验收的请示》，组织了现场核查，认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按《秦皇岛市贯彻落

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达成整改目标，整改台账完整清晰，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

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监督电话：

0335-3659603（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0335-3050015（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